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中再次提出討論此事項（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2.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及其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

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前線警務人員人手的事宜。

3.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4.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5.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2102/16-17(01) 及 CB(2)19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打擊網絡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的措施 有待確定

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433/19-20(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加強網絡安全的事宜。

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網絡罪行調查及搜證工作的相關事宜。

7. 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鄭松泰議員¹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44/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

8. **使用閉路電視攝影機協助執法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9.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轉介(立法會 CB(2)885/18-19(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此事項。

帳委會就此事發出的兩份便箋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717/19-20(01)及 CB(2)84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詳情。

11. **"關於 2019 年 6 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的跟進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謝偉銓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8/20-21(01)號文件)中提出。

12. **打擊虛假信息及資訊**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及郭偉強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05/20-21(01)號文件)中提出。

13.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中提出。

14. 對殘酷對待動物相關案件的調查及檢控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5/20-21(01)號文件)中提出。

¹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鄭松泰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9 月 1 日